

中荷福满鑫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福满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本合同养老年金分为 A、B、C、D、E、F 六种，分别简称 DASA、DASB、DASC、DASD、DASE、DASF。

DASA、DASB、DASC 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DASD、DASE、DASF 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及起始领取年龄：

DASA/DASD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SB/DASE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SC/DASF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60、65 周岁两种；

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55、60、65 周岁三种。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

若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若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1）按月领取的，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

（2）按年领取的，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 给付养老年金。

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变更领取方式，投保人可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2、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与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与养老年金受益人已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超过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身故保险金为零。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4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不同缴费年期及不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我们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保障至被保险人终身两种。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满鑫养老年金保险，缴费期间 10 年，自张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 85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20,000 元，年缴保费 17,776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7,776	17,776	17,776	0	0	0	5,774
2	32	17,776	35,552	35,552	0	0	0	13,418
3	33	17,776	53,328	53,328	0	0	0	22,590
4	34	17,776	71,104	71,104	0	0	0	32,902
5	35	17,776	88,880	88,880	0	0	0	43,928
6	36	17,776	106,656	106,656	0	0	0	55,712
7	37	17,776	124,432	124,432	0	0	0	68,296
8	38	17,776	142,208	142,208	0	0	0	81,726
9	39	17,776	159,984	159,984	0	0	0	96,048
10	40	17,776	177,760	177,760	0	0	0	111,316
20	50	0	177,760	180,576	0	0	0	180,576
30	60	0	177,760	294,136	0	0	0	294,136
31	61	0	177,760	153,760	2,000	24,000	24,000	0
35	65	0	177,760	57,760	2,000	24,000	120,000	0
40	70	0	177,760	0	2,000	24,000	240,000	0
45	75	0	177,760	0	2,000	24,000	360,000	0
50	80	0	177,760	0	2,000	24,000	480,000	0
55	85	0	177,760	0	2,000	24,000	600,000	0

注：

- 身故给付、年金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福满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